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351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2

承辦人：胡馨文

電話：02-25490549#10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基秘字第0000000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277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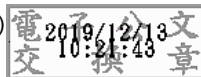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附「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過渡規定之適用疑

義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乙則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嗣後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，應依照公報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總會、社團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記帳代理人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(含附件)



授權決行